

	ISO 條文：7.5		制訂日期	96年07月30 日
	文件編號		BAH00B022	修訂日期
	文件名稱		研究計劃檢查優待作業辦法	第 4 版 總頁次：2

**1.目的：**為提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鼓勵院內同仁主持各種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供遵循。

## 2.適用範圍：

- 2.1花蓮慈濟醫院編制內同仁且為研究計畫主持人者。
- 2.2研究計畫包含經由研究部作業，慈濟志業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，非前開所示之計畫依專案簽核適用之。
- 2.3廠商委託計畫之各項檢查(驗)項目，以自費價計，不提供優惠折扣，但得申請記帳月結，替代逐筆現金繳納。

**3.定義：**凡本院提供有關檢驗科、放射科、核醫科及特殊單位等檢驗檢查皆屬之。

- 3.1檢驗科：生化檢驗、尿糞常規檢查、心電圖常規檢查、痰、體液之檢查、血液常規檢驗、血球分類、血清檢查、染色抹片之判讀等。
- 3.2放射科：凡使用一般臨床病患研究皆屬之，但若為影像研究、動物實驗等則需另案處理。
- 3.3核醫科：有關核醫科之相關檢查均屬之。
- 3.4特殊檢查單位：非檢驗科、放射科、核醫科等檢查皆屬之。

**4.相關文件：**無。

## 5.作業說明：

- 5.1各檢查項目優惠價以健保價六折(自費價五折)計算為原則，惟以下除外：
  - 5.1.1檢驗科已指定之特殊檢驗項目，為自費價六折、八折及不優惠計等，以批價系統醫令維護檔為準。
  - 5.1.2放射線科一般臨床病患研究適用自費價五折計，其餘檢查採會簽方式處理。
  - 5.1.3研究用正子造影收費標準：FDG：16,000元；FDOPA：20,000元。其餘檢查採會簽方式處理。
- 5.2研究用檢查(驗)項目各醫檢單位應儘力配合完成，但以不妨礙臨床服務品質為原則。
- 5.3申請流程：
  - 5.3.1申請人以電子簽呈申請，並詳列擬申請之檢查(驗)項目，且提供研究計畫摘要(含計畫編號、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限、正子檢查者加註預估案例數)等須求說明，並檢附「研究計畫檢查(驗)申請單」。
  - 5.3.2研究部確認申請內容，若屬放射科檢查、正子造影檢查者個別會簽該單位，其餘經確認無誤後，呈核院長室。
  - 5.3.3於核准後，會簽財務室核予記帳代碼，會簽醫事室，文回申請單位。

**5.4送檢流程：**

- 5.4.1計畫主持人依核准之簽呈、記帳代碼、檢驗單或研究計畫檢查(驗)申請單(應用表單6.1)至醫事室門診組批價。
- 5.4.2正子檢查送檢前請持研究計劃檢查(驗)申請單至財務室確認案例數，後送至正子中心進行排程、批價作業。
- 5.4.3將已批價之檢驗單或研究計畫檢查(驗)申請單及檢體備妥後送至檢查單位。
- 5.5記帳代碼之有效期限依據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準，當計畫期限到期，此記帳代碼視同無效，若需延長者，請申請單位事前提簽申請。
- 5.6計畫主持人之記帳代碼及檢查項目折扣由財務室維護。
- 5.7經費核銷由財務室作業辦理。
- 5.8檢查(驗)報告由檢查單位通知領取或計畫主持人自HIS資訊系統查詢功能列印。

**6.應用表單：**

- 6.1研究計劃檢查(驗)申請單( E6L0021500-xx )。